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欣环保”、“公司”或“辅导对象”）签订了《辅导协议》，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中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后因拟申报板块变更，中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向贵司提交了变更说明文件，并于 2021 年 3 月、6 月、9 月及 2022 年 1 月、4 月向贵局报送了中期辅导工作报告，汇报了辅导工作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对双欣环保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对双欣环保的上市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并将辅导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SHUANGXIN ENVIRONMENT-FRIENDLY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8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远友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4 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	鄂托克旗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016014
电话号码	0477-6431363
传真号码	0477-6431304
网址	http://www.shuangxinpva.com

电子信箱	sxhb@shuangxingroup.com
------	-------------------------

二、辅导过程

（一）辅导经过描述

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中金公司对双欣环保进行了上市辅导，主要辅导工作经过如下：

1、准备工作

（1）签订辅导协议

2020年12月，中金公司与双欣环保签订了《辅导协议》，接受双欣环保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辅导期自协议签署后中金公司向贵局报告并登记之日起，至贵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具体辅导工作由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实施。

（2）聘请中介机构

除中金公司外，双欣环保还聘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上市辅导工作。

（3）进行摸底调查，了解公司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了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了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历史沿革、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及其诚信意识。

（4）制定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经初步调查了解，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一套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其中包括辅导目标、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对象、辅导内容、辅导方式等内容。

（5）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包括授课讲义、法规汇编等，并发放给接受辅导的双欣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有限合伙股东的授权代表）。

2、辅导备案登记

与双欣环保签订《辅导协议》后，中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3、制作辅导工作底稿

根据有关要求，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将辅导过程中收集的相关文件，包括报送贵局的辅导工作报告、辅导材料等，收录成册并编制了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4、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准备了全面及各项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了双欣环保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并整理了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针对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等问题进行专项深入分析讨论，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5、组织辅导学习

结合最新监管政策与辅导要求，中金公司组织中介机构系统地整理了辅导培训材料，并发送给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学习。辅导期间，中金公司会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初步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并理解了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责任，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6、通过对公司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对双欣环保的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的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规范运营情况；核查公司与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处罚行为。

7、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个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8、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律师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环境。

9、协助制定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初步制定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问题进行了讨论。

(二)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辅导协议》的规定，中金公司委派方巍、赵欢、周斌、牛成鹏、李博闻、王琢、刘蓉、陈宽永、孙河涛、邱文川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组织并参与了双欣环保的辅导工作。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 4 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双欣环保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双欣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有限合伙股东的授权代表）。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中金公司与双欣环保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中金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承担具体的辅导工作，完成了《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有限合伙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的学习或培训，聘请辅导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保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有限合伙股东的授权代表）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

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5)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针对上述辅导内容，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采用多种辅导方式，以达到辅导工作的目的和要求。具体如下：

(1) 集中授课

为了使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有限合伙股东的授权代表）等相关的人员系统性地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培训。

(2) 组织自学

除集中授课外，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还向辅导对象提供了法规汇编等辅导教材，组织辅导对象积极开展自学活动。

（3）个别答疑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电话、邮件、现场会议等多种形式与辅导对象保持联系，掌握公司动态，并回答公司提出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同时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保持密切沟通。

（4）集体研讨

辅导期间，针对公司存在的特殊问题，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定期召开协调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和案例分析，并最终加以解决。

（5）问题整改

在辅导过程中所发现的公司存在的问题，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向公司领导提出整改方案后，对整改过程实行过程跟踪，督促公司严格落实整改方案，积极进行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各中介机构的现场辅导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其中集中授课时间不少于二十小时，集中授课次数不少于六次。

第一阶段：辅导前期阶段，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本阶段的辅导工作内容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第二阶段：辅导中期阶段，自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5 月。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理论学习和培训，并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诊断解决。理论培训主要采取专题讲座、座谈研讨、案例讨论等方式，并主要围绕深交所主板相关知识及法规的培训。

第三阶段：辅导后期阶段，自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本阶段的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向内蒙古证监局申请对辅导工作进行验收，进行考核评估，并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综上，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3、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评价

(1) 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的评价

中金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辅导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等规定，成立了具有证券从业经历、业务经验丰富的合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对双欣环保的辅导。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执行了《辅导协议》各项约定内容，认真履行了辅导工作的职责，使辅导工作得以顺利进行。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双欣环保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分阶段辅导的具体实施方案，在辅导期内采取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提高了辅导效率，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了各项工作的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辅导，使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2) 对辅导效果的评价

通过上市辅导，公司切实做到了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理清发展思路和发展战略，确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提高了财务内控水平和信息披露水平。

辅导对象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参加辅导过程，学习了证券市场的基本法律法规和要求，理解了辅导的目的和意义，提高了认识水平、责任和法律意识，并参加了辅导考试，成绩总体良好，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二)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双欣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乔玉华负责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协调，先后由董事会秘书郝伟和安志敏负责辅导工作的具体落实，其中2021年12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由郝伟变更为安志敏。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介绍公司情况。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

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确有必要且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规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划策。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中金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针对双欣环保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出具备忘录、会议讨论、电话沟通等形式向双欣环保提出了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辅导对象均能及时采纳和贯彻落实解决方案及措施。主要如下：

1、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以及发行人为除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建议及处理情况：

（1）辅导机构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情况，发行人已在申报基准日前将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清理完毕。

（2）发行人建立《双欣环保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参照执行，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再次发生，相关制度已经与 IPO 议案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4）基准日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保未再发生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2、股东核查相关问题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规定，项目组将重点针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详细核查。

建议及处理情况：

(1) 要求发行人及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承诺函，说明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人员，发行人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 经辅导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蒙兴基金为私募基金。蒙兴基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N904，其基金管理人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8893，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3) 辅导机构通过直接与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文件，梳理汇总需查询的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

3、发行人部分产品是否符合节能减排要求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聚乙烯醇（PVA）、碳化钙（电石）、醋酸乙烯、PVA 特种纤维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行业分类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高，面临一定的节能减排压力。其中电石产品被列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聚乙烯醇产品被列为高污染产品，需重点核查是否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建议及处理情况：

(1) 辅导机构已核查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所出具的能源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能耗限额和环保排放要求。

(2) 辅导机构进一步梳理核实发行人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均符合国家和

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3) 发行人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相关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能够达到要求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四、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通过辅导，双欣环保已对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中金公司认为，通过前期辅导工作，双欣环保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方巍

方巍

赵欢

赵欢

周斌

周斌

牛成鹏

牛成鹏

李博闻

李博闻

王琢

王琢

陈宽永

陈宽永

刘蓉

刘蓉

孙河涛

孙河涛

邱文川

邱文川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6月5日